

证券代码：831613

证券简称：雷帕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资本市场的长期战略规划，为谋求证券市场其他板块的资本运作，以进一步高效开展业务，提高决策效率和竞争能力，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分析论证及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1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雷帕得，代码：831613）自2020年1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3月31日。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7），以及于2020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

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推进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由于公司未能及时与部分未参加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就回购或继续持有事项达成一致，加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故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尚未完成，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期恢复转让，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再次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6月30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